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4〕13号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具体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刘胡兰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委“严、紧、深、细、实”要求，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坚决彻底从根本上清除重点场所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主要目标。通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镇政府及各部门、镇各村、驻镇各站所及各有关单位对坚守安全红线进一步强化，辨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意识更加强烈，并增强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更进一步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以点带面，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群防群治格局初步形成。

二、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镇党委、政府成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常务副组长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担任，各驻镇站所负责人、各村主干为成员，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消防所，办公室主任由镇主抓安全、消防的人员兼任。各包村干部和各村村委负责日常排查各自村的安全生产，镇消防所负责重点企业的检查和各村安全生产抽查。

镇各行业领域成立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组，组长由镇分管副职担任，副组长由各站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站所相关人员和村安全生产负责人组成。

（一）村委会职责

村委会负责排查村内的安全生产，负责统筹部署、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研判消防安全形势，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对重大安全事项组织开展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村委会负责统筹“五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人员，开展集中排查和宣传提示，及时劝阻、制止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组织镇专职消防队开展灭火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镇教委负责幼儿园、中小学的消防安全；镇卫生院负责各村卫生室的消防安全；派出所负责对“九小场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镇市场所负责对白酒、包装制品企业及饭店、超市等的消防安全。镇消防所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运用安委会、消安委两个平台，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落实“多通报、多发提示函、多督导”等措施，配合各驻镇站所、各村深

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

驻镇各站所具体按照《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吕梁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规则及责任清单》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内“五类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

（三）单位（场所）主体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场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治本攻坚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做到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做好本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加强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对多产权、多经营主体的，要明确各自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共用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等加强集中统一管理，明确责任到人。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行动

1. 压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做到谁分管谁负责，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纳入全镇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持续推动将安全生产防范知识作为镇村两级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2. 压实分管领导、包村干部、驻镇站所及村委安全生产责任。

根据责任分工，充分发挥镇党委、政府对各村委会及驻镇各站所协调、考核、督导作用，督促履职尽责。镇消防所在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同时，指导、督促各村委会及驻镇各站所加强日常安全防范。

3.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推动辖区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管理制度体系、风险防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技术支撑体系，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自查。

4.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白酒生产企业、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养殖场、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发现问题立查立改，着力帮助解决辖区企业安全生产领域源头性、根本性问题。镇纪委要对发现的镇村两级干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或失职渎职等情形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二）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5. 突出重点开展培训。各分管副组长、各站所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警示教育以及行业领域有关专项培训内容，推动重点生产单位

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6.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充实白酒生产企业、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养殖场等重点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督促各重点行业领域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真正做到培训合格后上岗。

7. 提升逃生避险能力。着力提升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次疏散逃生演练，重点是医院、学校、酒类和包装类企业等，熟知逃生本单位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并形成常态化机制。

（四）开展乡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8. 提升排查整治实效。根据关于印发《刘胡兰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发【2024】9号），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白酒生产企业、包装制品生产企业、养殖场、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同时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突出镇各村、各站所、各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着力减少存量、遏制增量。

9.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信息机制。镇消防所要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

条整改销号，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

（五）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10. 提高检查执法效能。镇综合执法队、镇派出所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针对辖区内假冒伪劣、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持续提高执法效能。

11.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积极参与县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镇属监管人员执法业务能力水平，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12. 开展安全整治活动。各分管副组长、各站所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督促指导各村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等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将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建设纳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持续深化治理。

建立由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镇派出所、镇综合执法队、镇市场所、各村委共同参与的打非治违联合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打非治违工作合力。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按规定动火作业等非法违法行为。

13. 开展重点企业指导帮扶。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

镇消防所要积极组织重点企业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镇综合执法队要积极组织重点行业领域单位分级开展安全执法指导帮扶，镇司法所要积极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六）开展村级基础提升行动

14. 加强村级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加强各村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各村两委干部要担负本村安全生产监管任务，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保证队伍稳定性，保障安全监管经费。充分发挥基层网格作用，推动安全生产治理向基层末梢深入。

15.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把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严把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环节安全关口，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结合我镇实际对达不到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最低生产经营规模标准的企业，一律不予审批。

16. 推动社会协同治理。建立健全群众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激励从业人员积极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七）开展全镇范围内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17. 结合主题活动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全镇民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利用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

活动培育全镇民众安全意识，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卫生院、进家庭等五进活动。

18. 结合镇内各类宣传显示屏强化宣传教育。利用镇村内各类宣传显示屏、微信群、大喇叭等定期播放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强化典型事故教训警醒，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

19. 开展全镇事故警示教育活动。聚焦近几年各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组织召开全镇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并深刻反思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八）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0. 结合《刘胡兰镇创建本质安全型单位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选取部分村和企业开展本质安全型村和企业创建工作，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打造2户本质安全型村、2户本质安全型企业，以点带面，推广先进经验，合力打造本质安全镇。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镇政府、驻镇站所、村两委要深刻认识做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治本攻坚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

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保障能力

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和经费保障，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向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整治倾斜，确保重大事故风险隐患治理资金，切实做好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驻镇各站所、各村要聚焦制约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统筹规划、落实整治资金，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督促引导企业增加安全投入。

（三）加强监管执法

镇消防所、镇纪委和镇派出所联合协作，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对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四）严格督促落实

镇消防所要做好日常调度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的企业，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

加强督促检查。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到位。

（五）及时总结报送

由包村干部牵头各村根据本方案并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每月报送镇领导组办公室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每年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领导组办公室将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按程序向上级报告。



刘胡兰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